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袁建川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专业资格等，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

公司本次关于董事会秘书聘任的有关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袁建川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叶代启

何惠华

彭春桃

2019 年 6 月 6 日